

國立高雄大學「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學程」修習辦法

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由本校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主辦。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系上專任教師壹名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負責遴聘合格教師數人，組成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學程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處理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（以下簡稱外校）系所學生，應填具修習申請表(如附件一)向本系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優先順序：第一順位為開課系所學生；第二順位為已修習過學程中任一課程之學生；第三順位為其它學生。

第四條 先修部分是修習本學程之必備知識，不列入本學程學分。本學程最低修習學程學分數為 21 學分，其中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主系開設之科目，詳細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如附件二。

第五條 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修讀學程學生，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。

第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填具證書申請表(如附件三)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核發國立高雄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學程證書。

第七條 學程學分之認定由本小組審核。

第八條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碩士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。

第九條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碩士班畢業生，若成為博士生或其他系所碩士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跨院系學程設置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